

债券代码：175546.SH

债券简称：H20 杉杉 1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情况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二〇二四年九月

声 明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集团”或“发行人”）发布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情况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中航证券提供的资料。中航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航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中航证券作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75546.SH，债券简称：H20杉杉1，原债券简称：20杉杉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9年12月11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批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4月2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759号”文件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含）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0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为9.5亿元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杉杉01”）。

二、债券的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人民币9.5亿元。

债券当前余额：人民币2.0亿元。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

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票面年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9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最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最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2月10**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2月10**日。以上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12月10**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3**年**12月10**日。以上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最新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三、重大事项提示

杉杉集团于**2024**年**9月2**日披露了《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情况的公告（以此为准）》，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一）与宁波锦宇物产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宁波锦宇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锦宇物产”）

被告：宁波源彤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源彤贸易”）、郑驹、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控股”）、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2、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3、标的金额：人民币 59,179,146.79 元

4、审理机构：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5、立案时间：2024 年 6 月 26 日

6、案件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 13 日，宁波源彤贸易与宁波锦宇物产签订了《采购合同》，2023 年 12 月 15 日宁波锦宇物产向宁波源彤贸易支付了 1.00 亿元预付款。2024 年 3 月 29 日，宁波源彤贸易退还 0.50 亿元预付款，目前宁波源彤贸易仍有 5,822,370.06 元的货物未能按约提供。

2024 年 3 月 28 日，宁波源彤贸易与宁波锦宇物产继续签订了《采购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及 5 月 10 日签订《补充协议》更改货物数量。宁波锦宇物产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陆续支付货款，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已支付 1.312 亿元预付款，但宁波源彤贸易至今仍有 53,356,776.73 元货物未能按约提供。

前期为保证业务顺利开展，郑驹、杉杉控股及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目前宁波源彤贸易难以继续供货，相关行为已构成

违约，故宁波锦宇物产向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要求归还预付货款等。

7、诉讼进展情况

本案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作出（2024）浙 0213 民诉前调 4706 号民事裁定书，已查封、扣押、冻结宁波源彤贸易、郑驹、杉杉控股、发行人名下价值共 74,195,499.01 元等额财产。后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解除对杉杉控股、发行人名下部分银行账户的冻结。

（二）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被告：杉杉控股、发行人

2、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标的金额：人民币 1.00 亿元

4、审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5、受理时间：2024 年 6 月 25 日

6、案件基本情况

2024 年 1 月 12 日，杉杉控股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申请借款 1.00 亿元，借款期限 181 天，到期日为 2024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 年 6 月，杉杉控股未按约定支付季度利息，相关行为已构成违约，故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杉杉控股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等，要求发行人对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诉讼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被裁定驳回管辖权异议，具体开庭审理时间待定。

（三）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被告：杉杉控股、发行人

2、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标的金额：人民币 1.45 亿元

4、审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5、受理时间：2024 年 6 月 21 日

6、案件基本情况

杉杉控股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贷款 1.50 亿元，到期日为 2024 年 5 月 2 日，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到期后经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协商同意，将该笔贷款展期至 2024 年 7 月 2 日，展期金额为 1.45 亿元，发行人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于杉杉控股发生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违约情况，触发合同约定的交叉违约条款，故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宣布贷款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提前到期，并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杉杉控股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等，要求发行人对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诉讼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于 2024 年 8 月 1 日被裁定驳回管辖权异议，具体开庭审理时间待定。

（四）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被告：杉杉控股、发行人

2、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标的金额：人民币 1.00 亿元

4、审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5、受理时间：2024 年 7 月 10 日

6、案件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21 日，杉杉控股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1.00 亿元，到期日为 2024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杉杉控股发生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违约情况，已触发合同约定的交叉违约条款，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宣布所有已发放贷款立即到期，并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等，要求发行人对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诉讼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于 2024 年 8 月 8 日被裁定驳回管辖权异议，具体开庭审理时间待定。

（五）与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杉杉控股、发行人、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杉融实业”）

- 2、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3、标的金额：人民币 0.87 亿元
- 4、审理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5、受理时间：2024 年 7 月 1 日
- 6、案件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杉杉控股与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金额为 1.00 亿元，实际放款金额为 0.87 亿元，发行人与上海杉融实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杉杉控股未按期履行还款义务，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杉杉控股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等，要求发行人对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诉讼进展情况

该案件目前裁定驳回管辖权异议，将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开庭审理。

（六）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博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博支行

被告：杉杉控股、发行人

- 2、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3、标的金额：人民币 2.00 亿元
- 4、审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 5、受理时间：2024 年 7 月 10 日
- 6、案件基本情况

2024 年 4 月，杉杉控股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博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2.00 亿元，借款期限 6 个月，到期日为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于杉杉控股发生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违约情况，已触发合同约定的交叉违约条款，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博支行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杉杉控股清偿借款本金及利息等，要求发行人对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诉讼进展情况

该案件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被驳回裁定管辖权异议，具体开庭审理时间待定。

（七）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信用证融资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被告：杉杉控股、发行人

2、案由：信用证融资纠纷

3、标的金额：人民币 0.44 亿元

4、审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5、受理时间：2024 年 7 月 10 日

6、案件基本情况

2023 年 9 月，杉杉控股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签订《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约定开立国内信用证 0.44 亿元，受益人为上海仁亚贸易有限公司，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于杉杉控股及其集团、关联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等事宜，触发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杉杉控股归还垫付款本金及利息等，要求发行人对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诉讼进展情况

该案件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被裁定驳回管辖权异议，具体开庭审理时间待定。

（八）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信用证融资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被告：杉杉控股、发行人

2、案由：信用证融资纠纷

3、标的金额：人民币 0.06 亿元

4、审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5、受理时间：2024 年 7 月 10 日

6、案件基本情况

2023 年 10 月，杉杉控股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签订《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约定开立国内信用证 0.06 亿元，受益人为上海仁亚贸易有限公司，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于杉杉控股及其集团、关联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等事宜，触发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杉杉控股归还垫付款本金及利息等，要求发行人对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诉讼进展情况

该案件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被裁定驳回管辖权异议，具体开庭审理时间待定。

（九）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被告：上海杉融实业、宁波栎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栎港科技”）、宁波顺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顺诺贸易”）、宁波高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高宏国际贸易”）、杉杉控股

2、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标的金额：人民币 1.00 亿元

4、审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5、受理时间：2024 年 7 月 10 日

6、案件基本情况

2023 年 7 月 6 日，上海杉融实业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 亿元，到期日为 2024 年 7 月 5 日，杉杉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宁波栎港科技、宁波顺诺贸易和宁波高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抵押担保并完成了抵押权登记。到期后经协商一致，上海杉融实业对原借款展期至 2025 年 7 月 4 日。

由于杉杉控股及其集团、关联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等事宜，触发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上海杉融实业归还借款本金及利

息等，要求杉杉控股对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宁波栎港科技、宁波顺诺贸易和宁波高宏国际贸易所抵押资产折价或申请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7、诉讼进展情况

该案件因管辖权异议驳回裁定，目前暂未收到开庭通知。

（十）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信用证融资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被告：杉杉控股、发行人

2、案由：信用证融资纠纷

3、标的金额：人民币 0.50 亿元

4、审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5、受理时间：2024 年 7 月 10 日

6、案件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18 日，杉杉控股与上海农商行张江科技支行签订《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 1 份，金额为 0.50 亿元，受益人为上海仁亚贸易有限公司，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于杉杉控股及其集团、关联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等事宜，触发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杉杉控股归还垫付款本金及利息等，要求发行人对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诉讼进展情况

该案件因管辖权异议驳回裁定，目前暂未收到开庭通知。

(十一)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金融借款合同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被告：杉杉控股、发行人

2、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标的金额：人民币 4.50 亿元

4、审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5、受理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6、案件基本情况

2023 年 7 月-8 月，杉杉控股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签订多笔《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总额为 4.50 亿元，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于杉杉控股及其集团、关联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等事宜，触发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杉杉控股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等，要求发行人对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诉讼进展情况

该案件因管辖权异议驳回裁定，目前暂未收到开庭通知。

(十二) 与上海海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海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毅供应链管理”）

被告：杉杉控股、宁波青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青刚投资”）、发行人、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朋

泽贸易”）、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鄞州捷伦投资”）

2、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3、标的金额：人民币 5.00 亿元

4、审理机构：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5、受理时间：2024 年 8 月 7 日

6、案件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上海海毅供应链管理与杉杉控股签订《增资协议》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上海海毅供应链管理增资杉杉控股及相关股权回购事项进行了约定。为保证前述协议的履行，宁波青刚投资及发行人承担了相应差额补足义务。2022 年，上海海毅供应链管理又与杉杉控股、宁波朋泽贸易及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签署了《四方协议》，进一步明确了相关事项。现上海海毅供应链认为已触发违约条款及股权回购条款，故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杉杉控股和发行人等支付股权回购款等。

7、诉讼进展情况

该案件因管辖权异议驳回裁定，目前暂未收到开庭通知。

二、重大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前述诉讼导致发行人持有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股份”）部分股份被冻结、标记或轮候冻结。截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冻结/标记的杉杉股份的股份数为 321,027,479 股，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28.20%，占杉杉股份总股本的 14.24%；累计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数为 183,202,550 股，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16.10%，占杉杉股份总股本的 8.13%。

目前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正与相关方进行积极沟通，后续如有相关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作为“H20杉杉1”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相关规定或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近期，“H20杉杉1”发行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其主要子公司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涉及舆情较多。此前，受托管理人中航证券已于2023年12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6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6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重要子公司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7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股份质押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7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和标记的公告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7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跟踪评级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临时受托管理报告、于2024年8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8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

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标记及被冻结和标记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8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评级机构下调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评级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8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重大事项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孙宏菁

联系电话：010-5956246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涉
及重大诉讼情况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